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人社规〔2021〕30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是建设文化强国、培育文化自信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我省图书资料专业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文化强省目标，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工作特点的职称制度，畅通职业发展渠道，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的作用，建设一支结构更趋合理、素质更加优良的图书资料专业队伍，为我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需要，着力提升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提高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文献信息服务能力，推动我省

图书馆事业全面繁荣发展。

2.坚持遵循规律。遵循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成长规律，突出行业特点，完善分类科学、合理多元的评价体系，强化服务意识，提高专业能力，营造潜心工作、深入研究、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激发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3.坚持科学评价。以专业和岗位分类为基础完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评价标准，丰富评价方式。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同行认可、工作实绩和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图书资料专业人员，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4.坚持改革创新。以服务人才发展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健全制度体系，创新人才评价机制，规范管理服务方式，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不断壮大优化我省图书资料专业队伍。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明确职称层级。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2.合理设置专业。根据我省图书资料行业特点，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设置文献利用、图书服务、图书馆管理三个方向，并

根据我省图书资料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文献利用方向包括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编、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等；图书服务方向包括用户服务、参考咨询、阅读推广等；图书馆管理方向包括信息技术支撑、图书馆协作协调、图书馆体系化建设、图书馆建设等。

3.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职业操守放在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评价的首位，通过个人述职、单位考核、民意测评等方式考察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倡导爱岗敬业，提升服务意识，坚守道德底线。建立健全职业道德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对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实行分类评价。根据图书资料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分类制定职称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图书资料专业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对于主要从事图书资料业务工作的人员，着重考察其工作业绩以及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发挥的作用，突出其实际操作水平和解决问题、创新方法的能力。对

于主要从事图书资料研究工作的人员，着重考察其研究能力以及在理论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突出其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

3.实行省级标准、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根据国家《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根据省级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市级标准；高校等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建立以图书资料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采用考核认定、集中评审、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所从事岗位研究属性较强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对所从事岗位应用性和实操性较强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引入服务对象评价、社会评价和所在单位评价。

2.拓宽职称评价人员范围。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畅通各类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渠道。在非公立图书（资料）馆（室）从事相应工作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以及在公立图书（资料）馆（室）从事相应工作的各类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可按属地原则申报职称评审，享有平等待遇。

3.建立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及为图书资料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人员，可放宽学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年限等条件限制。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限等要求，引导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扎根基层、服务群众。

（四）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1.实现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有效衔接。结合我省图书资料行业用人需求和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强化协同育人理念，打造政府、高校、社会组织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有关要求，创新和丰富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和手段，促进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2.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逐步推进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人员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人员从事相关岗位工作。用人单位应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审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

评审结果与图书资料专业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完善管理服务机制。

1.完善评审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全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省文化和旅游厅具体承担全省除高校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各高校在权限范围内自主组织开展本单位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组建由图书资料行业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库。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图书资料行业发展实际，合理设置并适时调整评审组织及其评审范围。

2.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审权限，加强对具有正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广州、深圳市和各高校的评审工作的指导监督，探索将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有条件的地市。鼓励职称制度完善、人才智力密集的大中型图书（资料）馆、科研院所等单位自主开展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

3.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坚持评审回避制度。建立职称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加强

专家库管理。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畅通职称申报评审渠道，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非公有制单位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经用人单位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置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后，可直接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加强对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指导，搭建全省继续教育远程施教平台。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完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体系是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改革，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举措，涉及专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积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精心部署，狠抓落实。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职称管理政策规定，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做好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申报和评审组织实施工作。要严格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要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加强引导，营造环境。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图书资料专业人员争当图书资料事业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创新活力和潜力，引导用人单位支持参

与职称评审工作，营造有利于职称评审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根据人社部发〔2021〕42号文有关规定，结合广东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参照制定《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我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评价执行该标准条件。

本方案于2021年1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 附件：1.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附件 1

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员级）、助理馆员（助理级）、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和研究馆员（正高级）。

四、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设置文献利用、图书服务、图书馆管理等三个方向，各方向下设专业分别为：

文献利用：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编，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等。

图书服务：用户服务，参考咨询，阅读推广等。

图书馆管理：信息技术支撑，图书馆协作协调，图书馆体系化建设，图书馆建设等。

专业方向和专业设置可根据我省图书资料行业发展实际需要

适时调整。

五、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申报各级职称，除必须达到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第三章各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执行政策的能力与水平，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力量。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有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一、管理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

2.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1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初步掌握图书馆学基础理论和图书分类编目、中文工具书使用方法等图书馆业务的工作方法及技能，具有完成一般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2.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掌握一定的文献信息开发工具和方法，能从事一般文献信息的编务、排版工作，具有一定的信息产品推销业务能力。

（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了解本馆馆藏及采访的基本情况，胜任文献采访的基本业务，能从事文献分编的基本业务。

（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古籍文献整理知识，掌握古籍文献修复基本技能，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3.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掌握本单位用户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了解本部门藏书及检索书目设置情况，能给予用户一般的引导服务，向用户提供有关图书参考资料和帮助用户查检目录索引。

（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工作，参与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4.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掌握信息技术开发、智慧图书馆建设工作的一般专业技术，具有一定的图书网络系统操作和维护能力。

(2) 参与图书馆业务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 参与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三) 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馆员评价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

4.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4 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 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胜任各项日常工作。

3.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了解馆藏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和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古籍文献整理知识,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整理项目,掌握古籍文献修复基本技能,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修复项目。

4.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熟悉本单位用户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用户进行书刊宣传工作,熟悉本部门藏书情况,能给用户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用户一般咨询,了解用户的需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参与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5.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与智慧图书馆建设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2) 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 参与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工作项目 1 项以上。

2.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应用实施，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被采纳应用。

3.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三、馆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4 年。

4.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7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2.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3.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熟悉分编工作，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及其他新技术设备进行文献编目工作。

（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方法，参与完成2项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4.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能承担用户服务、调研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数据库和相关工具进行用户服务工作。

（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工作，参与1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承担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5.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参与制定、实施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工作总体方案或参

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项目，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某一技能，能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2) 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 参与图书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2. 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3. 独立编写或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在单位内部实施。
4. 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5.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件。

(四) 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合作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3. 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和独立撰写并在地市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 1 篇。
4. 独立撰写并在地市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论文 1 篇和在

内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仅适用于县以下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人员）。

四、副研究馆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3 年。

2.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关键技术攻关。

3.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4.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了解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

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主要参与制定、修订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或修订工作。

（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要参与 2 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修复项目。

5.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某项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6.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能指导网络与信息化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开发方面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主要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3）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 主要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区域性图书馆体系建设、协调与运营管理工作。

(5) 主要参与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有一定影响。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4. 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

(2)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较为显著,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3 项正式颁布实施。

(3) 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件。

(四) 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4.独立撰写并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论文 1 篇和在内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专业调查报告 2 篇以上（仅适用于县以下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人员）。

五、研究馆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和专业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2.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很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3.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

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4.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能准确把握有关政策、社会需求及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主持制定或修改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5.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并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全面主持或指导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主持2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6.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网络与信息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

作，在信息技术开发方面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主持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或制定全国、地区图书馆的信息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及智慧图书馆发展规划等。

（3）主持或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主持图书馆业务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在图书馆业务体系建设或区域图书馆联盟建设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5）主持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4.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和突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主持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3 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2）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5 项正式颁布实施。

(3) 主持或主要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低于 5 万字）。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件，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3 篇。

3.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4. 独立撰写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 1 篇和在内部专业刊物发表的论文、专业调查报告 3 篇以上（仅适用于县以下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图书资料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人员，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

一、副研究馆员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具有图书资料馆员职称，不具备副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

年限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在图书资料领域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内较高成就，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三）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四）取得图书资料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二、研究馆员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具有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职称，不具备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一）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在图书资料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三）经国家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四）取得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第五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对专业人员评价标准和条件的其他补充，按照广东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等政策文件执行。

三、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四、本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4 号）同时废止。

五、本标准条件中的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1 篇以上”含“1 篇”，“4 项以上”含“4 项”。

2.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和科研成果上的实际署名为准）。

3.著作（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4.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5.宣读论文：指在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6.公开发表论文：指在具有“CN”或“ISSN”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在具有“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出版发行。

7.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委）、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的，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8.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9.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和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

10.主持：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课题）负总责。

11.参与和主要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重要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主要参与指排名前二分之一的参加人员。

12.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取得现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包括：基本情况（姓名、学历、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情况、专业特长及经验体会、今后努力方向等。

13.专业调查报告：反映对图书资料行业某个问题、某个事件或某方面情况调查研究所获得的成果的文章。

附件 2

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员级）、助理馆员（助理级）、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和研究馆员（正高级）。

四、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设置艺术普及（含活动策划、辅导培训、文艺创作或表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馆管理等三个方向，并根据我省群众文化事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五、群众文化专业人员申报各级职称，除必须达到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第三章各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执行政策的能力与水平，积极为群众文化事业贡献力量。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有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一、管理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1年。

2.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1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1.初步掌握群众文化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
- 2.能协助完成艺术普及（含活动策划、辅导培训、文艺创作或表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馆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辅导、创作或表演的作品入选乡镇级以上比赛、展览 1 件以上。
- 2.较好地完成艺术培训或辅导任务 2 项以上。
- 3.参与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组织工作 2 次以上。

二、助理馆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 2 年。
- 4.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1.基本掌握群众文化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基本了解群

众文化专业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具备独立完成群众文化工作的实际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艺术普及工作的人员须协助策划、组织、实施群众文化活动 3 次，或参加群众文化培训活动并承担部分辅导任务 2 项，或独立创作作品 2 件或辅导完成作品 3 件。

(2)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人员须协助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保护、传承研究工作。

(3)从事文化馆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参与本部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或参与完成业务工作计划 2 项，或撰写总结报告、介绍性文章 2 篇，或协助完成本专业刊物、资料的定期编撰工作，或参与文化馆体系建设与运营、业务统计分析工作。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的学术(艺术)科研项目获县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次。

2.独立辅导(导演)、主演的作品或节目获县级以上奖项 1 次。

3.公开发表独立创作的作品 3 件以上。

4.协助策划、组织实施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获得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认可。

5.参与完成的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获得所在单位认可。

6.协助编写本单位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的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被采纳应用。

7.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单位认可。

三、馆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4年。

4.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7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较为系统地掌握群众文化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群众文化专业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3.熟悉群众文化工作规律、规程与方法，能完成群众文化某一方面工作。

4.从事艺术普及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完成 3 次大型或 6 次中型群众文化活动。

(2) 完成 10 名业余文艺骨干的定期辅导工作，或完成培训教学工作 15 次、培训人数达 200 人次。

(3) 组建和辅导业余艺术团队 1 个，并每年为基层演出 30 场以上。

(4) 创作的作品达到下列数量之一：中型作品 1 部和小型作品 4 部，或小型作品 8 部；美术、书法、摄影作品 20 件；中小型剧本、中短篇小说 4 部，或诗歌、散文 20 首（篇）。

5.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整理、保护、传承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 2 项以上。

(2) 主要参与完成 3 项大型或 6 项中小型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或交流传播活动。

6. 从事文化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制定公共数字文化领域相关建设规划、标准、行业规范或指南 1 项以上。

(2) 参与实施公共数字文化领域的数字服务平台建设、数字资源建设、数字服务推广相关工作，完成市（厅）级以上相关项目 2 项以上。

(3) 参与制定文化馆建设、公共文化事业规划方案 2 项以上。

(4) 对公共文化服务进行理论研究，参与相关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5)参与文化馆协作协调和阵地运营、文化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或参与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刊物、资料的编撰和出版发行工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 1 项或县级科研课题项目 2 项，经课题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独立创作、辅导（导演）的新作品或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获下列奖项之一：

（1）省（部）级一等奖 1 次，或省（部）级二、三等奖各一次，或省（部）级三等奖 3 次。

（2）省（部）级三等奖和市（厅）级一等奖各 1 次，或省（部）级三等奖 1 次和市（厅）级二等奖 2 次。

（3）市（厅）级二等奖 2 次和县级一等奖 2 次。

其中，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获奖条件调整为下列之一：省（部）级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省（部）级三等奖和市（厅）级二等奖各 1 次；省（部）级三等奖 1 次和市（厅）级三等奖 2 次；市（厅）级二等奖 1 次和县级一等奖 2 次。

3.主要参与完成本地区有较大影响和特色的中小型群众文化活动 2 次，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4.参与编写 15 万字以上艺术普及教材，并被市级以上同行推广采用。

5.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成功并被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2项以上;或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宣传推广,在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取得一定效益,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6.对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参与的2项以上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通过验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2)独立或主要参与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应用实施。

(3)在文化馆事业发展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提出可行性建议2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合作撰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

2.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1篇。

3.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文艺评论2篇(不少于2000字)。

4.独立撰写并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论文2篇。

5.独立撰写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论文1篇和在内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仅适用于县

以下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副研究馆员评价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3年。

2.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5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系统掌握文艺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是本领域业务骨干。

3.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4.从事艺术普及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群众文化活动6次以上，其中大型2次以上。

(2)完成定期、定项目指导专业人员进行学术研究和业务实践8人以上。

(3) 完成辅导业余创作作品 15 部（件）以上，或完成中等以上专业培训的教学工作 8 项以上，培训较高层次业余文艺人才 120 人次以上。

(4) 创作的作品达到下列数量之一：大型作品（戏剧、音乐、舞蹈）1 部，或中型作品 2 部，或小型作品 10 部；美术、书法、摄影作品 24 件；大中型剧本、长中篇小说 1 部，或诗歌集、散文集 2 部。

5.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整理、保护、传承、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 1 项以上。

(2) 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或交流传播活动 6 次以上，其中大型 2 次以上。

6. 从事文化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制定公共数字文化领域相关建设规划、标准、行业规范或指南 1 项或以上。

(2) 主要参与实施公共数字文化领域的数字服务平台建设、数字资源建设、数字服务推广相关工作，完成市（厅）级以上相关项目 2 项。

(3) 主要参与制定并付诸实施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级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或行业标准。

(4) 对公共文化服务进行系统研究，主持或主要参与并按期完成省（部）级以上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项目，在理论研究领域取

得重大创新成果 1 项以上或撰写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5) 主要参与文化馆业务协调或文化馆阵地运营、文化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或主持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刊物或资料编撰的出版发行，有一定影响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

2. 独立创作、辅导（导演）的大中型新作品，获国家一等奖 1 次或二、三等奖各 1 次，或获省（部）级一、二等奖各 1 次或二等奖 3 次。

3. 独立创作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获国家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三等奖 2 次，或获省（部）级一、二等奖各 1 次。

4. 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有较大影响和特色的大型群众文化活动 3 次，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并有报刊发表重要文章予以评论、推广，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5. 独立编写 15 万字以上的艺术普及教材，并被省内同行推广采用。

6. 主要参与完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成功并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 1 项以上；或主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展示展演、宣传推广，在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作出贡献，取得较显著效益，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7.对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作出一定贡献，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主持或主要参与的大型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取得较大影响和较好的社会效益，获评省级及以上重点或优秀项目名称。

（2）主要参与大型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 3 项以上，取得显著效益，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3）主要参与制定文化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其中 3 项正式颁布实施。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撰写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2.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独立撰写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和在省级学术研讨会宣读并获奖论文 2 篇。

5.独立撰写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论文 1 篇和在内部专业刊物发表的论文、专业调查报告 2 篇以上（仅适用于县以下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在文化和旅游部、中宣部、中国文联等文化、宣传部门主办的艺术项目中，独立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可等量替代有效论文 1 篇（最多不超过 1 篇）。

五、研究馆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精通文艺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全面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3.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4.从事艺术普及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负责组织策划大型群众文化活动 5 次以上，或中型群众文化活动 8 次以上。

（2）完成定期、定项目指导中级专业人员进行学术研究和业务实践 6 人以上。

（3）完成辅导业余创作作品 10 部（件）以上，或高等专业培训教学工作 5 项以上，培训高层次业余文艺人才达 100 人次以上。

（4）独立创作或主演、主创的新作品，达到下列数量之一：大型作品（戏剧、音乐、舞蹈）2 部，或中型作品 3 部，或中型作品 1 部和小型作品 12 部；美术、书法、摄影作品 30 件；大型

剧本（戏剧、电视、电影）、长篇小说 2 部，或中型剧本、中篇小说 4 部，或诗歌集、散文集 3 部。

5.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整理、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 2 项以上。

（2）负责组织策划大型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或交流传播活动 5 次以上，或中型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或交流传播活动 8 次以上。

6.从事文化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制定省级以上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规划 1 项或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标准、行业规范、指南 2 项。

（2）主要参与实施公共数字文化领域的数字服务平台建设、数字资源建设、数字服务推广相关工作，完成省级以上项目 3 项。

（3）主要参与制定并付诸实施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等 4 项以上，或承担文化馆建设与管理重点项目或重大改革项目 3 项以上，在推进文化馆行业建设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4）对公共文化服务进行系统理论研究，主持并按期完成省（部）级以上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项目，在理论研究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果 2 项以上或撰写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8 篇以上。

（5）主持文化馆业务协调、区域文化馆联盟建设、文化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

刊物、资料编撰的定期出版和发行工作，具有较大影响。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2.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3.独立创作、辅导（导演）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 2 次，或获国家级一等奖 1 次和二等奖 2 次，或获国家级一等奖 1 次和省（部）级一等奖 2 次。

4.独立创作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获国家级一、二等奖各 1 次，或获国家级一等奖和省（部）一等奖各 1 次，或获国家级二等奖 1 次和省（部）级一等奖 2 次。

5.主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有重大影响和特色的大型群众文化活动 4 次，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并有报刊发表重要文章予以评论、推广，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6.独立编写 20 万字以上的艺术普及教材，并被国内同行推广采用。

7.主持大型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 3 项以上，取得较显著效益，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8.主要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成功并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 1 项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

录 2 项以上；或主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展示展演、宣传推广，在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效益，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9.对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主持的大型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取得重大影响和重大社会效益，获评国家级重点或优秀项目名称。

（2）主要参与大型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 5 项以上，取得显著效益，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3）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文化馆事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其中 5 项正式颁布实施。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撰写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2.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 篇和群众文化活动的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4.独立撰写在市（厅）级以上的学术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 1 篇和在内部专业刊物发表的论文、专业调查报告 3 篇以上（仅适用于县以下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在文化和旅游部、中宣部、中国文联等文化、宣传部门主办的艺术项目中，独立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可等量替代有效论文 1 篇（最多不超过 1 篇）。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群众文化专业人员，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

一、副研究馆员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具有群众文化馆员职称，不具备副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主要参与（含创作、表演、辅导等）的作品，获得国家群星奖。

（三）获得由文化和旅游部或中国文联下设一级协会举办的全国性群众文化比赛、活动个人奖，或在集体奖项最高奖中起主要作用。

（四）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主要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成功并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1项。

（五）在群众文化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获得国内较高成就，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六)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七)取得群众文化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群众文化工作10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二、研究馆员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具有群众文化副研究馆员职称,不具备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一)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参与并排名第一(含创作、表演、辅导等)的作品,获得国家群星奖。

(三)获得由文化和旅游部或中国文联下设一级协会举办的全国性群众文化比赛、活动个人奖最高奖,或在集体奖项最高奖中排名第一。

(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主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成功并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1项。

(五)在群众文化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六)经国家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七)取得群众文化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群众文化工作10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第五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对专业人员评价标准和条件的其他补充，按照广东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等政策文件执行。

三、本评价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四、本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3 号）同时废止。

五、本文中的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1 篇以上”含“1 篇”，“4 项以上”含“4 项”。

2.主持（第一完成人）：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课题）负总责。

3.参与和主要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报告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排序不限。主要参与，指排名前二分之一的参加人员。

4.大型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指有组织实施具有总体设计方案和具体计划安排，规模较大、有丰富的活动项目和阵容可观的高水平的参演（展示）队伍，能广泛吸引众多群众参与，辐射面广，示范性强，在全省有较大影响的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包括展示展演、文化志愿、艺术普及等活动。

5.中型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指有组织实施具有总体设计方案和具体计划安排，有一定规模和较多活动项目，有阵容较强的参演（展示）队伍，能吸引广大群众参与，在本市有较大影响的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包括展示展演、文化志愿、艺术普及等活动。

6.小型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指有计划安排和

一定的活动项目及参演（展）队伍，受到当地群众欢迎，但规模较小的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包括展示展演、文化志愿、艺术普及等活动。

7.大型作品：指演出时间在1小时以上的剧（节）目或长篇小说文学作品等。

8.中型作品：指演出时间在1小时以下、15分钟以上的剧（节）目或中篇小说文学作品等。

9.小型作品：指演出时间在15分钟以内的剧（节）目或短篇小说文学作品等。

10.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

11.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和科研成果上的实际署名为准。

12.国家级奖励：指“编纂成果奖”、“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群星奖”、“山花奖”、“荷花奖”、“梅花奖”、“金小丑奖”等国家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或文联（含文联下属一级协会）颁发的奖项，企业主办的奖项不计算在内。

13.省级奖励：指“鲁迅文艺奖”、“艺术节奖”、“戏剧曲艺花会奖”、“音乐舞蹈花会奖”、“少儿艺术花会奖”、“全省业余文艺作品评选”等省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或文联（含文联下属一级协会）颁发的奖项，企业主办的奖项不计算在内。

14.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15.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和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

16.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须提交可供考核的材料）。

17.著作（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18.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9.宣读论文：指在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20.公开发表论文：指在具有“CN”或“ISSN”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在具有“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出版发行。

21.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取得现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包括：基本情况（姓名、学历、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情况、专业特长及经验体会、今后努力方向等。

22.专业调查报告：反映对群众文化行业某个问题、某个事件或某方面情况调查研究所获得的成果的文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